菏泽市人民政府文件

菏政发〔2025〕18号

菏泽市人民政府
关于调整菏泽市人民政府2025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市属各企业，各大中专院校：

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对菏泽市人民政府2025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，请相关单位认真组织实施。调整后的目录如下：

1.《菏泽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布局专项规划（2023—2035

年）》（承办单位：市民政局）

2.《菏泽市城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（2025—2035年）》（承办单位：市城管局）

3.《关于进一步推动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承办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）

菏泽市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菏泽军分区战备建设处，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5年12月18日印发